

6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国有资产盘活评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有资产盘活评估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财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7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6.2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财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24 日